

中華民國輔仁大學校友總會第四屆第一次理監事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5 月 21 日(星期六) 10：30~15：00

地點：台北市-天成大飯店悅華廳(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3 號 17 樓)

出席人員：

《理事》吳東亮榮譽理事長、陳致遠理事長、陳立恆副理事長、江惠貞理事、劉雅各理事、羅英弘理事、蔡瑞彬理事、邱大環理事、王志庸理事、蔡政勳理事、林德明理事、張喜會理事、楊敏華理事。

(理事 13 位)。

《監事》黃宏進監事、林淑玲監事、陳貴糖監事、湯明達監事、馮思民監事。

(監事 5 位)。

共 18 位。

請假人員：

《理事》李艷秋理事、羅崑泉理事。(理事 2 位)。

共 2 位。

列席人員：

《校友總會》王絮清候補理事、吳阿秋候補監事；

吳紀美秘書長、吳惠卿助理。

《輔仁大學》江漢聲校長、吳文彬主任秘書、理工學院李永安院長、管理學院李宗培副院長、公共事務室吳紀美主任、張榮盈組長、陳鵬文組長、林曉音組員、資金室朱嘉綺組長、餐旅管理系林珣巨、顏珮宇。

共 14 位。

記錄：吳惠卿

主席：陳致遠理事長

一、主席致詞

陳致遠理事長：

各位學長學姊、吳東亮榮譽理事長、陳立恆副理事長、吳紀美秘書長，大家早安，大家好!謝謝大家來參加今天 521 的中華民國校友總會第四屆第一次的理監事會，昨天是新總統就職，今天更重要的是我們新理事長的選舉，所以 520 與 521 是充滿光輝的好日子，謝謝這段時間大家對我的支持，若有做得不理想、服務不周之處，跟各位致歉!也希望大家亦如往常支持新的理事長!

我們的江校長可能因昨晚參加輔大在中美堂舉辦的民歌三十的演唱會太疲累，我昨晚也在現場，更看到許多學長學姊都玩得很盡興，大傳系校友丁曉雯歌手主持得特別精彩，建議東亮學長公司的尾牙活動可以找她！演唱會的歌手幾乎都與輔大有關係，包括校友邵肇玫、合聲天后馬毓芬，許景淳的妹妹是輔大音樂系，林隆璇是新莊國小，所以大家玩得特別愉快。

二、審議前次會議紀錄

第三屆第六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通過。

二、工作報告—吳紀美秘書長報告

- (一) 105 年度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105 年度工作報告，分為已辦理項目及預計辦理項目。
- (二) 105 年度國內校系所友會活動：包含各校友會、系所友會舉辦活動及畢業 30、40 週年同學會。
- (三) 經費收支概況：詳見會議手冊 104 年度收支決算表、104 年度現金出納表，及 104 年度資產負債表；以及 105 年度 1~4 月收支表。

三、提案討論

- (一) 案由：本會自第五屆起，第一次會員大會召開後應依法於七至十五日內召開理監事會議，請討論。

提案單位：校友總會辦公室

說明：

1. 依據內政部 105 年 3 月 18 日來函通知本會應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第 20 條規定：「人民團體之理事、監事選出後，應於大會閉會之第七日至十五日內分別召開理事會、監事會，由原任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召集之，……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召開，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之。……」
2. 查其延長之期限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第 33 條規定：「人民團體之理事、監事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內辦理改選，如確有困難時，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延長，其期限以不超過三個月為限，屆期仍未完成改選者，由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處理。」
3. 本會自第五屆起，該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須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第 20 條及第 30 條之規定，於第一次會員大會閉會後第七日至十五日內召開辦理，如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召開，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並於三個月內完成辦理。

決議：本案將交由第四屆第六次理監事會依法決議辦理。

江惠貞理事—此事建議列為議程中的政府來文即可，不必列於討論提案中。

(二) 案由：承認本會 104 年度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及員工待遇表，請討論。

提案單位：校友總會辦公室

說明：

1. 依據本會章程第三十二條及本會 104 年 12 月 5 日第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決議事項辦理。
2. 本會 104 年度收支決算表內含員工待遇編列(附件一)、現金出納表(附件二)、及資產負債表(附件三)，截至 104 年 11 月 30 日的暫結報表已於 104 年 12 月 5 日第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中提報，於此次理監事會議承認。

決議：照案通過。

(三) 案由：辦理第四屆第二次理監事會相關事宜，請討論。

提案單位：校友總會辦公室

說明：

1. 依據本會章程第二十八條辦理。
2. 為促進國內校友會與總會間的交流，藉由經驗分享互相觀摩學習，活化校友會的組織與業務，擬配合國內校友會舉辦理監事會、會員大會或大型活動之規劃，與國內校友會聯合舉辦，會後安排當地名勝古蹟巡禮。
3. 請討論召開時間及地點：
 - (1) 建議會議訂於 10 月 22 日(六)。
 - (2) 擬配合基隆市校友會活動聯合舉辦。

決議：照案通過。

(四) 案由：推薦優秀校友遴選 105 學年度傑出校友，請討論。

提案單位：校友總會辦公室

說明：

1. 母校為表彰對國家、社會、母校有具體傑出貢獻，或在專業領域表現優異足為楷模之校友，於每年舉辦傑出校友選拔，並於 12 月校慶期間公開表揚。
2. 依據「輔仁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附件四)，本會具推薦資格，經本會理事會議通過，並以推薦一名為原則。
3. 推薦時間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8 月 15 日止(以郵戳為憑)。
4. 本案通過後，擬將推薦表(附件五)填妥，並備齊相關資料後，寄至

母校公共事務室續辦。

5. 詳細規則請參閱「輔仁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附件四)。

決議：建議理監事於推薦時間截止前，積極推薦傑出校友再送至母校續辦。

四、臨時動議

五、選舉第四屆常務理監事及理事長

第四屆第一次理監事會選舉第四屆常務理監事及理事長，經出席理監事(13位理事；5位監事)票選，當選名單如下：

第四屆理事長：陳立恆(13票)；

第四屆副理事長：江惠貞(9票)。

第四屆常務理事：

《個人會員》陳立恆(13票)、羅崑泉(10票)；

《團體會員》新北市校友會代表—江惠貞(13票)；

台南市校友會代表—劉雅各(7票)；

新北市校友會代表—羅英弘(4票)。

第四屆常務監事：黃宏進(5票)。

六、第四屆理事長致詞—陳立恆理事長

謝謝大家！對我這麼大的期待，幾年來參加校友總會覺得很充實，從東亮學長、致遠，黎建球校長到江校長，有連接嫡系的感覺，找到家的歸屬感，不是說要承擔做什麼事，就是參與校友活動。昨天晚上較抱歉因為大我兩歲的家兄肺癌病危，早上還在台大醫院探望他，是公司的創棒人，我是接他的棒，所以感觸良多。不管如何，感謝大家支持我當理事長我會以服務的精神盡力，東亮、致遠表現得特別好，才讓我與大家有所感受，希望大家能夠繼續支持，讓我們團聚在一起，把校友會發展得更好，謝謝大家。

第四屆副理事長致詞—江惠貞副理事長

感謝大家！校長、致遠學長、吳秘書長、剛當選的陳理事長、各位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各位理監事以及各位學長姐，大家好！真的很感恩，讓惠貞在公餘之後還能有個領域發揮。二十餘年來從未思考下一步如何走，事情遇到了就努力做、拼命做、用心做！目前較忙的部分是擔任新北市婦女防火宣導大隊大隊長！整個新北市有兩個男義消大隊長，而女性當大隊長是領導全新北市25個分隊，將近700位婦宣人員，台灣社會自從有了這一群媽媽姊妹們當婦宣人員之後，以新北市的住宅火災發生率來看，就下降了七成！以往男義消很辛苦，現在是婦宣人員也很辛苦！在未發生事之前宣導教育民眾

如何防治火災，這領域是非常得廣，以前我僅擔任一分隊的副分隊長，在去年二月一日時，因為擔任大隊長只是個義務性的工作，沒有人願意去接，但我意識到無論如何這份工作我都要承接起來。此領域真的是越來越精進，防火的常識、知識不斷更新！台灣尤以新北市做得非常好，六月新北市要代表台灣前往廈門去做第一次的宣導會議，他們稱之為火鳳凰，希望以後能複製台灣的經驗，第二個就是在家扶中心的領域去做宣導。在此，再次謝謝大家給我這個機會為大家效勞！被交代要完成的會努力認真的去做！感謝大家！

七、唱校歌

八、合照

九、散會